

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

摘要

一貫道在戰後傳到台灣後，長期為國民黨政權視為非法宗教，直到 1987 年在數十位立法委員連署提案要求解禁下，才被認定為合法的宗教，本章試圖盡可能從客觀的文獻資料來釐清並分析一貫道被查禁以及後來被解禁的政治過程，在戒嚴時期，在盡力控制社會言論及組織的威權政治要求下，黨政決策當局在沒有明確證據，就將莫須有的妨害風化和受匪利用的罪名加諸一貫道。不過這個決策是如何而來，是那一個層級的官員甚至是那一個高官所做的決定，在現有可得的資料中並不清楚。後來一貫道長期採取支持執政的國民黨的立場，並吸收眾多官員及各級民代，終而匯聚成很大的政治力量，使得政府最後採取了解禁的作法，同時也肯定了這份報告的價值。

壹、前言

政教分離的原則是源自西方，但已成為現代民主國家必須遵守的重要原則。然而，在民主化的過程裡，尤其是在威權體制宰制下，當民主只是一種裝飾用的工具時，政教分離原則的掌握與實現會出現比較複雜的狀況。就國內的情況而言，一個現代世俗化政府的建立使得宗教干預政治的情事不可能發生，而傳統中國的影響也使宗教力量主政的可能性幾乎不存在。但是，執政者，包括政府和獨大的政黨，對民主政治基石之一的政教分離的原則也未有深刻的認識與掌握。在處理宗教事務上，就會有其特殊的風貌，所以政治干涉宗教的情事就常常會發生。查禁一貫道顯然就是最重大的案例之一，而對一貫道採取解禁的措施也正是台灣加速民主化之後的決定。因此若能詳細解析查禁和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不僅可幫助我們釐清政教分離的問題，也可以增進對台灣民主化的瞭解。

韋伯曾指出中國歷來的官僚階級都不能容忍民間教派，其主要原因乃在於：一、教派教徒宣稱為了修行而聚集在一起，成了未經許可的結社，而且也多會設

法募集資金。這一點很明顯地違反了統治階級的實際利益，即政治上的治安問題不准未經許可的結社。二、他們擁立首領，有的號稱是神的化身，有的是教主，宣揚來世的果報或許諾靈魂的救贖。這一點被儒家官僚階級認為是公然欺騙民眾，即妖言惑眾。因為如前面所說的，他們不相信個人靈魂救贖的觀念，並且這也是向官方權威的一種挑戰。三、他們將祖宗牌位遷出家裡，離開父母到別處行社群生活。這嚴重違反了官方所提倡的政治道德——孝道，而孝道正是整個儒家倫理系統的核心德目，也是整個社會秩序所賴以建立的基礎。

貳、一貫道被政府查禁的政治過程

一貫道在台灣被政府查禁 30 多年，到民國 76 年 1 月 13 日政府宣佈解禁。沒幾日，天道總會籌備會發表聲明。這個聲明措詞溫和，多少透露了執政當局決定解禁的一部份原因。聲明共有三點：

一、本(一)月 13 日晚，內政部吳部長在電視上說明一貫道(「天道」)解禁事宜，使全球一貫道道親聞悉之下，歡欣鼓舞，雀躍萬分!莫不感謝政府賢明措施。政府遷台初期，當時為了國家整體安全政策，而禁止一貫道公開活動;但 40 年來，仍本寬宏容忍態度，使天道道親得以安心修道辦道，服務社會，協助政府，默默推展中國固有倫理道德文化，因而日漸茁壯，天道道親莫不感激政府德政，此次又蒙解禁，更使全球道親異常興奮。

二、近日傳播媒體報導一貫道，以三教合一或五教合一之說，得向社會大眾詮釋之。蓋天道道親以修心養性為主，所以採用儒之存心養性，忠恕精神;道之修心煉性，感應精神;釋之明心見性，慈悲精神;耶之洗心移性，博愛精神;回之堅心定性，仁厚精神。均為闡發五教之心法真傳。所謂「萬法歸一」，一者心也，心者性也，歸一者歸性也。

三、為天道仗義執言之各位民意代表及新聞廣播先進為天道做深入報導之辛勞，全體道親同申謝忱。

在第一段裡，自然流露出一貫道中國傳統平和圓融的態度，同時也顯示了在政治立場和政治態度上的保守而又有些威權性的特質。他們不從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角度立論，反而是感謝政府的「德政」。如果稍後留心傳播媒體習慣用語的變遷，「德政」兩字在 1960 年和 1970 年代用得最多，近幾年用得愈來愈少。

以這樣具有威權性格的用語來表達，可能不是客套而已，實際上和一貫道的傳統精神有關。對過去所受的官考，也為政府找出理由，即為了國家安全。為了國家安全，一貫道長期被禁，也是因為最後執政當局確實證實一貫道對國家安全沒有妨害，更是支持執政黨的重要力量，才終止對這個宗教的管制和迫害。在查禁與解禁之間，一貫道源自其傳統性教義政治立場和政治思想乃是一個關鍵因素。質言之，一貫道以儒家價值為主的忠孝思想以及大致趨向保守的傳統價值觀，和執政當局所長期肯定和訴求的基本土是一樣的。至於對政府以往對一貫道的壓迫態度也將其合理化，甚至美化了。在聲明中說：「但 40 年來，仍本寬宏容忍態度，使天道道親得以安心修道辦道……」這樣的說法似乎表現了一貫道寬厚的一面，不過相對於政府長時間的查禁，這種說法是很中國式的，是很傳統的。其實這種態度在 30 多年前剛開始被明令查禁時就表現了出來。

從民國 40 年起，政府就開始取締一貫道，最先是由警備總部的前身台灣保安司令部下令查禁，並由行政院認可。到了 47 年內政部又再下令取締。在 48 年時，一貫道臨時代表鄭邦卿提出立案申請書，對於一貫道的狀況有客觀的說明，但政府顯然並不採信，仍舊將之視為邪教。

民國 52 年政府開始查禁一貫道，各地陸續抓到所謂鴨蛋教徒，而警方及其他政府機構都聲稱是一貫道的支派，並渲染這個宗教團體是邪教，傷風敗俗。當時由鄭邦卿、陳志浩，和張培成三位一貫道人士代表一貫道提出辯駁：查近日來台北各報刊載聳駭社會視聽之新聞，略謂：

「鴨蛋教」即「一貫道」之蛻變或支派，並云歹徒混跡其間於農曆初一、十五，男女必須裸體參神或蹂躪無知婦女，美其名曰「神交」並驅使其走私，或出賣靈肉獻充經費一節，與事實不符，頗多誤會，茲駁述如下：(1) 一貫天道創立迄今，從無支派，與所謂之「鴨蛋教」毫無瓜葛，該教內容如何，本道亦無從洞悉，(2) 本道宗旨重在正心修身，發揚孔教敦倫理守綱常，孝父母睦鄉鄰，由宣揚舊道德身體力行，而達安定社會秩序，實現三民主義崇高目的，至於命名係本「吾道一以貫之」之要義而來，名正言順，並無不利之處，現各報端竟以「鴨蛋教」之旁門邪教與本道相混淆以亂視聽，不無有意中傷，誣褻誹謗之嫌，實為明智之士所唾棄，本道恰遵聖人之奧旨啟發良知良能，虔修身心，以期明心見性，做到天人合一之旨，此不但為本國一最進步之宗教，抑亦為反共抗俄一大動力，報載所稱「鴨蛋教」各種傷風敗俗之亂行極為本道所不齒。(3) 本道同仁素均安份守己，無不以自動自發的精神變化氣質，糾正社會風氣，期使有益國家，而盡國民責任，今遭此誣褻，原無聲辯之必要，但在此反共抗俄時期，對於良善之人橫加誹謗，淆惑社會人心，其關係本道同仁者尚小，而影響善良風俗與反共力量者實大，誠恐各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以正視聽。

這個 3 月 12 日發表的聲明並沒有解除政府的疑慮，甚至被認定為是膽大妄為，有意向政府挑戰的行為。在 5 月 5 日，台灣警備總部發言人王超凡中將在 5 月 5 日向記者稱：「該部為維護治安，保障國家安全，刻已決定依法嚴予查禁邪教一貫道。查一貫道教義歪曲，妨害善良風俗，前經行政院明令查禁，並由內政部先後轉知各級主管官署執行有案，詎該教竟於查禁期間假鴨蛋教三期新興佛教等名義，從事非法活動，更於三月間公開在報端刊登廣告，頌揚邪教，藐視政令，近復據報，該教傳教活動時，舉行裸體集會，傷風敗俗，更有對無知良民斂財、姦淫、恐嚇等等非法活動，且散播謠言，為匪張目，不僅危害社會治安，尤屬有違現行國策，並有為匪利用之虞。本部為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國家安全，刻已下令嚴予查禁，如仍有不肖之徒玩法不俊，本部決依法嚴懲。」

而內政部也在 5 月 8 日命令：「邪教一貫道教義歪曲、妨害善良風俗，本部繼奉行政院明令查禁，並轉知各級主管官署切實遵照執行有案。詎該教竟於查禁期間，公開在報端刊登廣告，頌揚邪說，藐視政令，近復據報該教除傳教活動傷風敗俗，並有斂財、姦淫、散播謠言等等危害治安行為，茲特重申前令，轉飭各級主管官署嚴予查禁，並希善良民眾勿受其愚，協助政府予以揭發，以期根絕。」

很顯然地，內政部後發的命令主要還是複述了台灣警備總部的內容，甚至字句都一樣。如果對照一貫道和政府的說法，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瞭解問題的癥結所在。在下表中，我們就把彼此相對應的說法整理了出來：

一貫道的說法

1963

一般發揚孔教敦倫理守綱常

道德正心修身

宣揚舊道德身體力行

孝順父母

睦鄉鄰

安份守己

變化氣質

糾正社會風氣

政治實現三民主義

促成社會安定

有益國家

有利反共

警總的說法

1963

裸體崇拜

斂財、姦淫、恐嚇

妨害善良風俗

藐視政令

危害社會治安(維護社會治安)

為匪利用(保障國家安全)

散播謠言，為匪張目

從雙方的說詞來看，可說正是針鋒相對，而認定完全相反。一貫道的說詞是對媒體的種種流傳的說法加以辯誣，然而警備總部後來的命令幾乎完全認定媒體上的傳言是事實。這其中，顯露出兩種可能性，有一種可能就是這些傳言實際上就是警備總部或執政當局原先就咬定的，傳播媒體的報導因此而受到左右；其次也有可能是這類消息在媒體上被披露以後，警備總部予以採信。大體上，以前者的可能性比較大一些。也因此，一貫道的聲明等於是對大約已知的政府的控告加以澄清，自然就會有針鋒相對的情況發生。不過，無論如何，就是由於控告和辯誣之間有明確的對應性，就更容易顯露問題之所在，也顯露了執政者的傳統威權心態。就雙方的說詞加以歸類，我們可以發現有三類的內容，即一般、道德，和政治。

就一般的認定而言，一貫道這時已很明確地標示其宗旨是在發揚孔教，但警備總部在當時對一貫道的教義並未加以瞭解。在道德方面，雙方的認定完全相反。一貫道自認是在正心修身、宣揚舊道德、孝順父母、敦睦鄉鄰，警備總部卻指控教徒妨害善良風俗，即裸體崇拜、斂財、姦淫、恐嚇。這種天差地別的認定到後來很清楚地可以發現政府是錯的。為什麼政府會犯這樣的錯，而產生嚴重迫害宗教的事？大體上，這還是政治上的因素所釀成的。也就是說，在政治上，警備總部的說詞是有目的的。在指控中最嚴重也是最有實質傷害的就是這種有政治目的的認定。警備總部認定一貫道妨害社會治安、為匪張目為匪利用，這兩個罪

名在那個戒嚴的年代是很嚴重的，但就一貫道的例子來看，這種罪名的認定卻也是極為草率。一貫道當時是一個不為執政者所能瞭解和掌握的宗教團體，又有快速發展的趨勢，就很容易引起當局維護台灣安定與國家安全的疑慮。相對於若干與國民黨有密切關係的秘密社會與宗教團體而言，在國民黨的立場上來說，一貫道就成了有問題的團體。也就是在這樣的心態和疑慮下，才會落實政府對一貫道這個邪教組織在道德上的指控。因此，我們可以發現警備總部查禁一貫道基本土是一種政治考量。為了達到政治目的，以戒嚴時期的統治習慣，就會以羅織入罪的方式下令取締。其間由於對宗教不瞭解，而又定罪在先，現在看起來很荒謬的罪行，但在當時，執行者不但一口咬定，更透過傳播媒體，形塑了一貫道的邪教形象。

除了警總和行政部門外，司法部門也配合查禁的措施。當時的司法行政部就通令各級法院：行政院於民國 40 年 2 月，曾代電台灣保安司令部，47 年 4 月內政部亦命令台灣省警務處，對於一貫道活動分別依法查禁在案，因此各級法院對於一貫道有觸犯刑章者，務須依法嚴予究辦，以維國家安全。

政府完全無意客觀瞭解一貫道的實際情形，對於一貫道所提的解釋不僅不去審慎辨識，反而堅持查禁取締的措施，落實一貫道的罪狀。於是，就這樣迫使一貫道蒙冤被禁 30 多年。在 52 年 6 月 10 日，一貫道被迫解散。其實，一個宗教是不可能真正被解散的，只是一個威權乃至接近獨裁的政權根本不可能瞭解這一點。

在政府強力查禁下，一貫道乃被迫於 6 月 10 日宣佈解散，並發表聲明如下：

此次政府決心要禁絕本道的活動，因為我們沒有在政府機關辦理合法的登記手續，希望各同仁從今天起，絕對遵守政府命令，切實停止活動，自動解散，表現守法的精神，今後如再有繼續活動者，其責任應由各同仁自負。

參、 政府取締一貫道的政治效益

可是一貫道在台灣的發展並沒有因這樣的解散而停止。其實，宗教是一種獻身的信仰，本來就不可能停止。到了 52 年 8 月 7 日司法行政部又准警備總部函請，令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調查局依法嚴予追究一貫道。後來事實證明司法機構這些命令完全沒有效果，一貫道的案例都不曾經由法院處理過。

經歷民國 52 年被強力查禁時，一貫道的負責人強調的是說政府禁絕的做法

是因為教會沒有合法登記。於是在後來的發展中，就以加入道教或佛教組織而獲准登記。在民國 52 年底，一貫道人士參與台灣省道教會的籌組。53 年 6 月間，台灣省道教會往報上刊登廣告，呼籲一貫道信徒加入道教會。後來，基礎組和部份寶光組的寺廟佛堂加入了道教會，而彰、雲、嘉一帶的多加入各縣市佛教會，也有一些和軒轅教有關(宋光宇，1983:134)。

然而政府查禁一貫道顯然不只是合法登記的問題。到了民國 60 年，警備總部還有正式文件說明「為什麼要查禁一貫道」。文中明白指出：

元朝末年，漢人為反元復漢，利用秘密教門達成了驅逐韃靼的目的……但至明末，該教猖獗，削弱了國勢，使滿人乘虛入關……鄭成功創天地會……洪秀全以天帝教創太平天國，國父推翻滿清建立民國，都曾運用過秘密教門會當是毋容諱言的，但綜觀元末以來的歷代禍亂之源，都是奸究份子利用秘密教門從事結夥，輕者作姦犯科、傷風敗俗；重者聚眾倡亂，盜寇劫掠，是以當政者無不視之為罪惡禍亂的淵藪，而予以嚴禁。

憲法賦予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但必須在法律的許可範圍之內為之。一貫道邪教何以不敢以真面目示人，不敢以公開方式傳教，不外是該邪教心存暗鬼。他們表面上以警世勵俗勸善為名，而利用迷信邪說進行不法活動是實，根據以往查禁該邪教的有關事實，其對社會之危害諸如下端：

一、妖言惑眾，腐蝕群眾心理。

二、作姦犯科，從事不法行為：一些無業遊民、地痞流氓、鼠竊狗偷之輩，寄生其間，藉邪教掩護，利用迷信心理，而行其恐嚇、欺詐、斂財、姦淫等不法事實。

三、操縱教徒，干擾地方選舉：每逢地方公職人員及民意代表選舉時，野心份子每利用邪教組織，操縱選舉，掌握選票，把持競選活動。

四、邪行怪異，敗壞善良風俗。

五、為共黨利用，掩護統戰活動:匪偽陰謀份子藉邪教為掩護，秘密進行散佈謠言、蒐集情報及一切反政府的陰謀活動。

一貫道邪教份子其具有犯法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對其一般性傳教活動之查處，政府有關指示，應依據違警罰法及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辦理，按違警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其處分為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罰鍰或罰役，由於處分過輕，致懲戒作用不大，乃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第九條規定其處分為解散或沒收，移送法院審理，法院以此項辦法僅係行政命令，多予以不起訴處分……今後欲期確收查禁邪教實效，似可依刑法一百三十五條「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命令，統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移送法辦。

當政者對於有勢力的民間團體加以注意乃是政治的常態，但是過份疑懼民間團體會造反叛亂就是很不正常的現象了。戒嚴時期的國民黨政治對類似的問題一向特別敏感。一方面這是因為實際國共對敵的情勢，會造成對這類問題的過度防衛性反應，在另一方面則是受到傳統中國統治者意識型態的潛在但持續的影響，認為類似白蓮教等教門的亂世而且都是國亡之際的現象。在推論上，警備總部這份查禁的一貫道的理由書在上述複雜的因素糾葛下，相當夾雜不清而又前後矛盾。對於國父孫中山乃至鄭成功和洪秀全運用秘密宗教從事，又不能不肯定，但又說元末以來「都是」「奸宄份子」利用秘密教門倡亂、劫掠、作姦犯科，是罪惡禍亂的淵藪。實際上肯定革命是表面，是不得不的做法，真正的心態還是在穩固既有之政權，排除任何可疑的妨害政權穩定的力量。即使當事人忠心耿耿，卻也會被認定為心有異圖，必須加以壓制。警總論點最關緊要的乃是:「是以當政者無不視之為罪惡禍亂的淵藪，而予以嚴禁。」「予以嚴禁」的當政者是歷朝君權的政府，國民政府在這種理念基礎上去嚴禁宗教，實際上就很清楚地把自己定位在傳統的反民主的政權了。因此，具體的罪狀是虛的，而嚴禁本身卻是實的了。也因此，對那些其體罪狀的做辯白是無用的。

政府雖聲稱嚴加取締一貫道「邪教」，但一貫道信徒並未真正受到法律的制裁。沒有信徒被判過徒刑，主要是於法無據。在警備總部的文件中，也坦陳「法院以此項辦法僅係行政命令，多予以不起訴處分」，並主張要落實一貫道徒的罪名，「似可」依刑法 135 條移送法辦。然而，這樣技術的處理也沒有效，因為事實就是這樣，改用刑法也沒有用。在司法過程上，法院沒有坐實一貫道的罪狀，這也使得政府和一貫道之間的關係不至於那麼緊張，也可能影響教會對問題的處理方式，即在基本土是溫和的。雖然一再有信徒被各地警察機構裁處拘留，但幾乎沒有任何信徒因信奉一貫道而遭到法院判刑，比較嚴重的是寶光組的王壽因案被交付感化三年。若相對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有幾位牧師因美麗島案被判刑數

年，而新約教會亦有信徒被以侵佔河床而判刑半年，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在查禁過程中，政府也曾威脅依法嚴懲或揚言將信徒當流氓加以取締，但實際上也沒有這樣做。在這裡，我們並無意說一貫道未遭受迫害，我們只是指出一貫道道親並未受到政府以正式司法程序加以法辦。大都是依違警罰法被裁處拘留，或交付感化。這一方面說明一貫道被壓迫的性質，即未受到嚴重的法律處分，在另一方面，則也顯示在戒嚴時期，政府以違反基本人權的法規來處理一貫道的問題，使不少信徒在警察濫用違警罰法的狀況下遭到不合理的拘留，對於善良的百姓來說這是一種嚴重的侮辱，更糟的是這些法規還多與憲法和其他常態法有所牴觸。更重要的是，政府在很不穩當的基礎上，雖企圖嚴懲教徒，禁絕一貫道的傳佈，卻始終不能尋得法律的依據。於是政府幾次查禁的措施終究是無效的。從報刊有關取締一貫道的 118 件新聞來看，實際上也都不是很嚴重的狀況。其中各類新聞分佈如下(宋光宇，183)

未經事先報備私下秘密集會:81 件

離群索居行動怪異:8 件

詐財:17 件(多為數元或幾十元入教功德費)

家庭失和:15 件

裸體崇拜:9 件

吃素導致營養不良:9 件

為什麼一個意識型態與政府相近的宗教會被查禁，後來被解禁倒是比較容易瞭解。政府本身的脆弱，而又和一些宗教團體已經有了相互信任乃至相互利用的密切關係，已有政治化的宗教組織，而一貫道傳到台灣後並沒有受到有效的控制，到後來一貫道大體上已經完全被控制住了，而一貫道也不以為忤。

被指控操縱選舉之時，一貫道可能還沒有那個能力。到了一貫道可以影響選舉時，在政治立場上已經非常明白地是親國民黨的。當然，這種情形也是因為一貫道為了要爭取合法的地位，在意識形態上，乃十分接近國民黨的保守氣息，可能並沒有經歷什麼衝突和矛盾就有了合作的基礎。

當一貫道有了相當的影響力之後，在地方上的政治人物和地方派系就會很敏感地知覺到一貫道的存在和力量的大小，為了在選舉中獲得選票，這種團體的力量當然是不可能被忽略的，因為若能得到團體的支持，就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尤其是一貫道內部對政府和國民黨的權威頗為尊重，參選者就更要努力去爭取。也有許多政治人物與一貫道之間逐漸形成了相互依賴的緊密關係。這樣的關係對於後來一貫道的解禁發揮了重大的影響。政治人物在競選時要爭取一貫道道親的

選票，而一貫道則透過這些政治人物爭取本身的合法地位。到最後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都先後正式向政府提出一貫道合法化的要求，就展現了這種相互依賴的關係。

在政治立場上，若起來國民黨、佛教、道教和一貫道都是保守的，而且彼此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可是政治立場的相同並不表示政治利益或權益沒有衝突。甚至就是因為政治立場相同，才促成了政治利益的競逐。意即，由於立場相同，就會往同一個政治利益空間和機會中去競爭。而在手段上，就會變成不理性的權力鬥爭。

我們可以把一貫道界定為其有社會運動性格的新興宗教，有提升台灣民間信仰為制度性宗教的趨勢。於是當民間信仰還是台灣地區大多數的宗教時，這種提升的運動性格可以幫助一貫道吸收因社會變遷而向上流動的中產階級和社會政治精英。這些人又常常嵌入到政治權力系統裡去。於是到了 1980 年初，一貫道已有不少道親是縣、省級，甚至中央級的民意代表。而在政府行政機構裡，在國民黨內，和在各級學校裡，多有一貫道的信徒。其中還有不少地位相當高，例如有校長，有行政主管，有大學教授，甚至還有將領。在民間，則有許多工商界的企業主，大至集團企業，小至小商店老闆，是一貫道的信徒。這些工商界的道親在許多時候也有相當大的政治影響力。

肆、 一貫道合法化的政治過程

到了 1980 年初，由於政治情勢的改變，而一貫道的實際情況已為黨政機構所瞭解，同時這股一向支持國民黨的保守力量對面臨挑戰的國民黨而言，也是很重要的助力。於是，在黨和政府的政策上，已經採取和解的態度，不再取締一貫道的聚會，也有意多方接觸，甚至多方運用。在這期間，各種有力人士的出面呼籲和澄清又更發揮了催化的作用。台南的法官蘇鳴東，他本身是一貫道的信徒，公開呼籲政府盡速輔導其成立宗教財團法人，給予合法地位，「使其教團制度化、財務公開化、功能教育化、服務社會化、教理學術化，允准自由傳道，政府也便於從旁監督」。國大代表，也是中國佛教會的理事王蘭也向國民黨提出報告，認為一貫道「以宏揚中華文化為宗旨，其聚會行禮本我國古禮行之，乃是正道之一」。並指陳：「與其中人交往愈多，愈覺得其人數眾多，力量浩大，士農工商無所不包，無所不有。」進而建議政府使一貫道合法化：「若政府能使一貫道正式公開登記，使成為一合法之宗教學術研究團體，一方面固能吸收此一民間團體，接受政府領導，服從命令，作為安定社會之一大力量……所謂化暗為明，使政府一目瞭然而便於督導。既能貫徹政府宗教自由之政策，又能防範宵小敗類從中圖利，個人為非作歹，擾亂社會治安，豈不兩全其美。」

王蘭以國大代表及佛教會理事的身分為一貫道澄清並要求予以合法化，在 1980 年初有其實質的重大的影響。因為她是國民黨的老國代，其黨政及情治單位關係良好，而一貫道的教義和意識型態基本上也和國民黨並無不合。同時，當時先後有好幾位記者和學者對一貫道的現象進行深入客觀的瞭解，並撰成多篇專文在報章雜誌發表。於是一個為要求政府解禁的輿論空間就形成了。而一貫道長期所形成的政治影響力也在這個時期逐漸發揮出來。在明的方面，要求政府准一貫道合法化的呼聲不斷，在暗的方面，一貫道在各次選舉時又不遺餘力全力支持國民黨。終於也在立法院形成相當大的權力。

在政府宣佈解禁之前，實際上國民黨中央黨部社會部已改變了態度，不只該會副主任已因實際瞭解而肯定一貫道，該會幹事也曾親自在佛道教會議上宣稱取締一貫道的命令已經撤銷(宋光宇，1983:34)此外，有不少很高階層的政府官員，也先後到一貫道的寺廟巡視，並賜匾。例如，在一貫道在新店大香山慈音巖落成時(1985 年)，不僅大官雲集，而且還由監察院長剪綵。副總統李登輝、前教育部長李元簇、台北縣長林豐正都去大香山巡視過。另外，在寶光聖堂的一貫道的寺廟也可以看到大官們的匾額。在正式解禁前，其實一貫道已經和黨政方面建立了和諧的關係。

在 1987 年 1 月 9 日 40 位立委提出了正式的質詢，要求政府准一貫道立案。內政部也在四天後就宣佈一貫道的解禁。這樣的發展固然要有 40 位立委壯大聲勢來克盡其功，但實際上，一貫道的教義切合執政者穩固政權的企圖。更重要的是，經過了長達 30 多年的瞭解與操作，一貫道已經被國民黨所認可，也被國民黨所掌握。不管是國民黨主動的介入，或是一貫道信徒的自主傾向，一貫道是支持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在緊急質詢中也明確指出一貫道「堅決支持政府及執政黨」「效忠國家領袖」。1960 年代時，一貫道雖表明安份守己變化氣質，以糾正社會風範，期使有益國家，而盡國民責任，但並未明確宣示效忠國家領袖和國民黨。至少我們可以發現國民黨對一貫道的戒心疑懼由於一貫道效忠的明確保證而消失了。相對的，我們也可以發現與國民黨有衝突的宗教團體，不論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約教會，還是後來的天主教，都不曾為國民黨所掌握，因此也都沒有和解的可能。即使解決了部份問題，如高俊明牧師被釋，新約教會回雙連崛，但政教關係仍舊緊張。

一貫道的解禁與合法化是在蔣經國總統於 1986 年秋宣佈要解嚴之後。顯然這個狀況和台灣整個政治改革與開放有關。如果政治上沒有 1980 年代的逐步開放和改革，一貫道的解禁可能還會有所拖延。問題是，在因果關係上並非單純，我們可以認定在野勢力的不斷抗爭促成了政府的改革與開放，但也可以說，政府的改革政策促成了對要求改革的勢力不再受嚴厲的壓制，兩者之間究竟何者是因何者是果，似乎並不易有明確而簡單的答案。在一貫道和其他宗教問題上，也有十分相似的地方。也就是說，一貫道勢力的擴張和不斷地爭取合法化，這個過程

的進行也透過了政府官員和民意代表，於是多少使政府在壓力下做了讓步或是有了比較寬容的新政策。另外一方面，也是因為政府在改革的前提下，也對宗教團體採取比較寬容的做法，使得有政教衝突的宗教也得以有權和有力來爭取本身的權益。其他一些宗教團體，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和新約教會，也在這個期間與政府和國民黨之間的衝突激烈化，也在這個時期政府和國民黨在政策上做了顯著的調整，也就是對宗教團體採取比較容忍的態度。例如在 1985 年釋放了長老教會的高俊明總幹事，在 1986 年秋容許新約教會返回雙連嶺。由於一貫道的發展和所採取的策略又不同於這兩個和政府有嚴重衝突的宗教團體，亦即以順服與結合為主。早在 1980 年代初，黨政方面就有解禁之意。因此，我們可以說政治上的逐漸開放與改革，促成了一貫道後來的解禁。不過如果沒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和新約教會在八〇年初到八〇年中期的抗爭，政府對宗教團體的寬容可能還會有相當的延宕，一貫道的解禁是否可以在 1987 年達成恐怕就不見得樂觀了。

自 1971 年警備總部羅列了一貫道罪狀之後，我們沒有發現政府有其他指控一貫道的文件。到了 1980 年代初，其實執政當局也已明白以往的誤會，而對一貫道採取不再取締的立場。甚至國民黨已相當明白表示與其和解的傾向。於是引起了佛道教的不滿，乃有 1982 年中國佛教會與中華道教會聯合致函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國家安全局、警備總部、調查局和文復會提出抗議的事。其所提理由不僅是無力，也顯露出一種誣蔑的心態。這主要是因為佛道教會主事者完全不瞭解社會政治變遷的情勢，也更不能掌握現代國家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真諦，誤以為再指出一貫道造反的意圖，就可引起執政者的戒心與疑慮。實際上，一貫道與執政勢力的結合不比佛道教差。這種挑撥的做法已經完全沒有效果了。

若細察警備總部 1971 年、佛道教 1982 年和立法委員 1987 年的相關文件，就可以發現整個一貫道解禁的演變過程。

一 般 道 德	警總羅列罪狀	蘇鳴東的公開	佛道教的攻擊	立委為一貫道
	1971	信	1982	辯誣
	妖言惑眾	以中華文化為	破壞中華道統	教忠教孝勸人
	作姦犯科(恐	本。		為善。
	嚇、欺詐、斂	引導人心向善		堅守行業崗位
	財、姦淫)敗壞	提高道德水準		專研倫理道德
	善良風俗。			重孝道。講求
				因果報應勸人
				。

政治

操縱教徒干擾 選舉。散佈謠 言、從事反政 府陰謀活動。	團結人心擁護 政府。 安定人心，堅 定必勝信念。 堅定國人反共 意志。 提高民族自尊 心與愛國意識	指天盤易掌暗 示人間另有新 領袖。 提示祖師百日 災難暗示待機 報仇。	為善。 重禮防閑。素 食。效忠國家 領袖 堅決支持政府 及執政黨。
--------------------------------------	--	--	--

伍、 結語

董芳苑認為一貫道的秘密佈教和結社的方式犯了政府所強調的安全大忌，是被政府查禁的主要原因。地也指出有基礎的新興宗教往往免不了受到非議、敵視乃至迫害是人類社會共同的現象。宋光宇則認為當政者看不清又掌握不了一貫道是取締政策的主因。到民國八十年代，由於政教雙方溝通日趨良好，當局逐漸明瞭一貫道的作為，使兩者關係有了轉機。至於當政者和一貫道溝通不良的原因，宋氏則從政府、一貫道和社會三方面來討論。其間，政府由於對治安的顧慮而又未能主動深入瞭解，對一貫道產生誤解，乃造成處理上錯誤。一貫道方面，否定法律的約束力引起治安單位疑慮，再加上隱蔽身份對各種誹謗不加辯駁，使得對外關係不良。在社會方面，民國以來反宗教的趨勢、新聞媒體不實的報導與評論、宗教間的衝突等被認為是一貫道遭禁和受到誤會的原因。

從本文的分析，一貫道沖犯政府強調安全的大忌是遭禁的主因，也就是說秘密結社傳教造成了政治治安問題。其次，當政者對一貫道的誤解也是查禁一貫道的原因。可是問題是，當執政者已經調查清楚，而一貫道又自始表白效忠，政治安全的理由早已不能成立時，政府卻還堅持要查禁，並一直拖延解除禁令。要解釋這個現象，顯然就要考慮這個政權的性質以及其演變了。在早期，政府就指責一貫道的辯解是膽大妄為，有意向政府挑戰。在欠缺民主和政教分離的理解和制度時，父權性的政府是不容挑戰。在這一點上，一貫道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新約教會所面臨的威脅是一樣的。不過，一貫道又引發了中國傳統帝王政權對妖言惑眾的疑慮，亦即末世觀和靈魂救贖的信仰在傳統官僚階級中會被認為是一種具體的不安因子。就這一點來說，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並不具有這樣的特徵，而新約教會卻與一貫道相近。威權的統治者在權力穩固的基礎土是有著極大慣性和惰性的，也極不可能去承認錯誤，或積極去進行彌補。但是，在一九七〇年末期，這個或權體系鬆動的重要力量，使得執政當局不得不在宗教「政策」上有所轉變。一貫道溫和而親政府的立場以及可觀的政治實力，在對比之下，使得日漸開放的政府可以做順水推舟而又有利於自己的決定。因此先形成政治結盟而終止查禁取

締，進而在釋放高俊明及允許新約教會返回雙連嶺之後，藉機正式讓一貫道合法化。

最後，我們必須指出政府在認定非法宗教時，本身就是違法，因為根本無法可依。在處分宗教團體時都是依其他與宗教無關的法律來處理，例如以藏匿嫌犯判高俊明牧師徒刑，以侵佔河床法辦新約教會信徒。對於一貫道則只能以違警罰法或保安處分來壓制。在沒有法律依據而進行壓迫時，也就是以政治的理由做政治的處理，這也正是非民主的威權政治的重要特徵。隨著民主化的進展，這樣的宗教壓迫應該不可能再發生。

附錄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9 日

案由:本院蕭委員瑞徵等 40 人，為我國傳統宗教信仰天道，同以教忠教孝勸人為善為宗旨;故雖被誤解而屢遭取締，反而普為民眾所信服接受，目前已擁有信徒百餘萬人，政府理應寄予重視，准其立案合法傳佈，以期公平，安定社會並維憲法明定之信仰自由，特鄭重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目前在國內宗教上擁有百萬以上信徒之「天道」(俗稱)一貫道，由於數十年來政府一再嚴厲取締，卻反而造成信徒迅速膨脹;近年來，雖然政府未明示不取締，而該團體領導者也一再向行政院內政部提出立案申請，屢獲不准，反而軒轅教、天帝教、天德教等卻能得到政府的青睞，輕易取得合法地位，似此歧視誤解，更徒然造成彼等對政府政策產生懷疑。

二、目前天道信徒已遍及國內外，所有宗教均為進口的(如釋迦牟尼佛、穆罕默德、耶穌基督等均係外國人)。而天道卻大量外銷，光是日本就有四十多萬，東南亞更多，現在連美國也已有數萬人，且在大量增加中。

三、國內方面，不但社會上有一百至一百五十萬信徒，政壇上、企業家、財經界亦大有人在，且多為舉足輕重人士(在書面上未便一一列舉姓名)，因此在國內有不少上億元以上造價之大廟、大財團法人均是附屬於一貫道。在此情況之下，「天道」有可能禁止傳佈或稱之為不法而取締之嗎?

四、天道是由中國大陸在台灣光復後傳過來的，目前天道之「前人」20 多位之中，只有一、兩位後繼者是本省人以外，其餘全屬外省籍者，因此在「道場」土是所有社團中最無省籍之分的，當然台獨份子不易與天道掛勾之道理即在於此，否則，30 年來所有「道親」心目中，有受政府不公平待遇之感，若非導領之「前人」有強烈之愛國心，早已發生偏差了，怎能到今天還堅決支持政府及執政黨?

五、因社會上傳聞「求道」(在道場上，求道一如基督教之受洗)甚好，因此「道親」人數急遽增加，每年加入以數十萬計，教育及行業水準不齊，百餘萬信徒之中，有不少群眾不常接觸前人(因天道未合法化，前人無法公開出面領導)，因此，群眾中難免少許有自立門戶甚而走偏方向者;或有如過去之假借一貫道之名而為非作歹者，凡此實與教義或前人完全無關，只是觀念上被連累而已，前人

們啞口無言，因無法公開出面辯解或劃清界線。在此上下無法公開聯繫情形之中，基層群眾易為不逞之徒或偏激份子帶離本位，其後果自屬嚴重，一如「新約教會」之連累基督教，執政者豈可淡然而置之。

(一)不排斥其他任何宗教(主張儒釋道回……合一)，一樣崇拜孔子、釋迦牟尼、觀世音、濟公活佛、耶穌等。

(二)不勸人消極出世，反要信徒努力堅守各行業崗位，力爭上游，效忠國家領袖，此點使有抱負之人士皆可認同。

(三)在道場上專研倫理道德、四書五經，更重孝道、講求因果報應，勸人為善;可說乃結合五千年中華道統文化及所有各教之教義結晶融為一體，使所有士大夫高級知識份子以至善良虔誠拈香拜拜匹夫匹婦也都能完全接受。

(四)在道場上重禮防閑，男女道親分座分食並不混雜，飯桌上用公筷母匙，盡量不殺生，吃素最好，因此更為高素質之國民所接受。

(五)在道場上仙佛經常降壇與信徒面對面說話(絕非作假)，使信徒口服心服，相信真有仙佛之存在，求道後不敢再做違背良心之事。

以上各項因素使信徒不但接受與日俱增，且教義資料，有關單位隨時可以調查，道場設立新求道班、碩士班、學士班、社會人士班等等，有關單位隨時可派員暗中參加監查(以前不少情治單位人員暗中參加求道班，結果事後大部份真的求道了)，所以在此情況下，政府仍須排斥天道稱之為非法，使百餘萬徒眾天天鬱悶嗎?此百餘萬信眾都可以成為擁戴政府的資源，為何不能疏導容納使成最忠貞堅強之社團?

綜上陳訴，「天道」乃純正宗教信仰，際茲高倡政治革新，解除戒嚴且容許「新黨」活動之時，殊無將天道仍排斥於憲法明定信仰自由之外的理由，為特聯名鄭重提出質詢，呼籲迅准「天道」之立案合法傳佈，以符民望，實所至盼，敬請採納示復。

蕭瑞徵邢淑嫻許紹勤華愛王金平陳錫淇

林永瑞謝美惠蔡勝邦周文勇黃河清廖福本

劉松藩張燦堂陳蒼正許勝發段劍岷楊大乾

溫錦蘭冷彭王長慧沈世雄張堅華朱如松

張廣仁林鈺祥伍根華袁其炯黃澤青饒穎奇

莫萱元李繼武穆超富靜岩吳勇雄王學超

全道雲阿不都拉梁許春菊